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5〕145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经2025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华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专利管理，全面提升学校专利质量、管理水平和运用效益，激励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7号）、《西华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4〕253号）、《西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2〕316号）、关于补充《西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条款的通知（西华行字〔2023〕4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包括中国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国外授权的各类专利。

第三条 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军民融合处）（以下简称“科技处”）作为专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的专利管理与运营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包含是：

- 1.宣传和普及专利知识，提高全校师生的专利意识；
- 2.组织和协调学校的专利管理工作，包括学校专利的布局、维护、转让、许可，高价值专利培育、维护与运营等。

3.学校专利代理机构库的建立与维护。

(二) 西华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作为专利主要业务的办理部门,负责专利的申请审批、专利变更、撤回、专利优先审查、快速预审等过程性业务办理等事宜。

(三) 各学院和科研单位作为专利申报主要承担单位,应指派管理专员统筹学院专利管理,负责学院专利的审核,并配合学校专利的申请与上报,组织协调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四)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西华学院)、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中心)等部门应当配合学校专利管理工作,共同推进学校的专利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包括社会用工人员及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专利权属

第五条 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专利,其所有权归属学校。

本办法所称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作出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开展各类技术合作且涉及产生专利成果的，应在相关合同中明确专利权的归属、费用分担以及收益分配等事项，并保障学校权益。

第七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源于事实合作的，应在保障学校权益的前提下，签订专利合作申请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专利的归属、费用分担、实施意见以及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八条 学校与政府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立的科研机构取得的专利归属按双方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章 专利申请与运营

第九条 建立专利代理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学校遴选优质专利代理机构，组建专利代理机构库，并不定期更新，学校仅与入选机构库的专利代理机构合作。对于学校师生通过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以西华大学为权属的专利，累计两批次被国知局列为非正常专利，则暂停该申请人以西华大学的名义与该机构的合作，暂停期限为三年，时间从知识产权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

第十条 专利申请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主要发明人应当对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进行查新检索，确保其新颖性，避免重复开发和知识产权纠纷，并签署承诺书。学生申请专利需有指导老师为其专利申请的真实性及规范性负责。原则上，经费超过 1000 万的横向科研项目，以及《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西华行字〔2024〕64 号）文件中

所述的 B2 类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在办理校内立项手续时需同步完成专利申请分析报告，并将相关结果报送科技处备案。

(二)专利申请方式可分为委托代理机构申请及自主申请两种方式：

1.委托代理机构申请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需在“西华大学专利代理机构库”中选择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事务代理委托。发明人与委托代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生效后专利代理机构才可获授权代理。

2.自主申请：申请人需提前进行专利申请预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使用学校账号自行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属于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防专利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专利申请事项。对于不宜公开的科技成果，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作为专有技术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成果第一完成人作为其申报的专利负责人，应及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办理相关事务，有责任和义务维护知识产权，自觉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共同申请的专利按照协议约定维护。

第十三条 被国知局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专利行为的，发明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撤回申请或提交申诉。若最终被国知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则取消第一发明人未来一年（自非正常专利通知下发之日起）以西华大学名义申报专利的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加大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力度，对符合学校战略方向和学科发展，具备较强成果转化前景的专利，经完成人提出和学校审批通过，可列入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池，并由学校对其维持及运营，其转移转化须经学校同意。

第十五条 撤回或放弃专利申请、放弃专利权的，发明人必须在有关期限届满前报学校科技园审定，并报科技处备案批准。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或共有专利权的，撤回专利申请或放弃专利权时，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办理，且必须与对方协商一致，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各单位聘任和培养专利运营专业人才。科技处负责组织开展培训、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提高相关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供全链条、综合性的专业化服务。对专利运营和成果转化工作成效显著的人员可从学校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中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支持采取授权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有偿开展专利推广运营及相关转化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专利转移转化要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西华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4〕253号）执行。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以专利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在职称晋升、人才评价和绩效考核等政策中，增加专利转化运用绩效考核的权重。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高价值专利申报国家和省级专利奖，对于获得专利奖的教职工和学生给予奖励。奖励的具体标准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教职工和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罚，并有权追回相应损失。

第二十二条 在专利申请、转让、许可和维权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

校对：官典（科技处）